项目建设承诺书

东方农村产权交易中心：

本企业自愿参与“东方市探贡芒果场一期 247.8 亩国有农用地发包项目”竞价。本企业承诺，如取得 247.8 亩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，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对土地进行经营：

1. 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土地承包合同（包括补充协议）的所有约定；

二、严格按照报名时提交的“牛蛙小镇”项目（2008.35亩）概念设计方案及一期用地（247.8亩）初步规划建设方案进行建设，遵循农文旅产业理念、三产融合业态布局、区域品牌塑造计划等核心内容，并投资建设牛蛙养殖全产业链发展链条，水产养殖类项目投资强度80万元以上，农产品深加工或农业服务类建设用地的项目，投资强度、年度产值、年度税收要分别达到230万元/亩、260万元/亩、8万元/亩以上(含)。如项目涉及“渔光互补”建设，严格遵守“先产业后光伏”原则，按相关政策执行，政府不兜底；

三、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，对该宗地包含的基本农田11.22亩、一般耕地29.93亩、IV级保护林地0.78亩（以地类图为准），严格按照地类性质使用，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如需改变土地性质，经土地主管部门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依规办理地类变更手续后才使用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；

四、引入先进的牛蛙养殖技术、疫病防控技术和尾水处理技术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光电生物处理法、引进自动立体循环商品牛蛙养殖系统等），坚持生态养殖，严格限制抗生素使用，鼓励采取“无抗养殖”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尾水处理，确保排放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。项目期内建立或合作建立牛蛙养殖技术研发推广中心，每年投入不低于年利润10%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与升级；

五、在项目运营期间，积极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，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村民提供常设性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个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录本市县户籍居民从事短期务工。

否则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：

 2025年 月 日